



## 願景

太平藉著匯聚享負盛名的產品和品牌，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太平將會是一家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並且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我們將通過擴展地域疆界、豐富產品種類、強化品牌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和卓越設計基準，從而建立我們的地氈業務。我們亦將尋找我們在相關產品類型的新機遇，充份把握我們的關係網和專才以擴闊室內設計範疇。

我們會專注為品味高雅的國際級客戶服務。我們擁有眾多品牌，每一個都堪為太平超卓水準的典範。

我們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Boheme系列

# 目錄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6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	18
企業管治	20
董事會報告書	27
財務篇	37
公司資料	112

## 太平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製造中國傳統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色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4.94	4.83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幣仙)	(6.16)	18.44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9.0	9.0
本年度	營業額	1,221,548	1,117,673
	年內(虧損)/溢利	(11,808)	39,3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063)	39,13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2,065	123,0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49,956	32,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1,002,504	986,167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1.3%	4.0%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362,535	1,276,540	1,294,669	1,205,305	1,047,655
總負債	315,013	250,810	298,739	271,146	240,590
總權益	1,047,522	1,025,730	995,930	934,159	807,065

###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063)	39,134	83,465	89,169	32,694
非控股權益	1,255	219	688	4,802	4,326
	(11,808)	39,353	84,153	93,971	37,020





Andre Fu系列







## 主席報告書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表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美國批發業務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有關之減值支出及撥備所致。美國經濟下滑對批發業造成嚴重影響，從而需要撇銷相關商譽及非流動資產。然而，由於JSL在高檔手工花結地氈及手織地氈組合方面亦發揮重要採購作用，故對其進行精簡，並將更緊密地整合入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然而，儘管有該等一次性支出，但相關業務在艱難環境中仍表現理想，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狀況仍保持強勁。

儘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發出盈利警告，但下半年之實際表現理想。全年收益增長9%，下半年之年增長率達23%，相關基礎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獲得改善。二零一零年訂單表現強勁，而二零一一年之訂單則大幅增加。

本集團完成了全公司範圍內之戰略規劃，制定了未來幾年本集團之增長目標，並就其實施邁出了第一步。透過審慎重組本集團全球品牌架構，催生了一條新產品線，尤其是針對酒店行業。這項稱為「1956 by Tai Ping」之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在全球推出。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表現不俗，住宅、精品酒店、零售、飛機及遊艇業務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5%。於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世界著名之法國手織地氈高檔品牌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Cogolin」)，令本集團本已強大之產品組合錦上添花。根據本集團擴大於亞洲之住宅、遊艇及飛機業務之戰略意向，本集團開發了首款亞洲豪華系列，由香港本地設計師傅厚民設計。該款產品已於巴黎家居裝飾博覽會(Maison & Objet)期間在本集團於巴黎之陳列室預展，並將於二零一一年春季在香港開始全球推出。

儘管美國酒店業務下滑，但商業業務表現理想。由於預期酒店行業將會復甦，以及本集團於近幾個月開展了戰略增長活動，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業務將會錄得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成功完成安裝全球最大型酒店項目之一新加坡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之製造業務取得成功。儘管泰國國內局勢動盪及珠三角地區勞工短缺，但本集團仍成功提高了經營效率。本集團透過有針對性之加薪計劃、提高間接利益、培訓及發展，提高了本集團優秀僱員之保留率。

為向全球客戶交付高品質之地氈及小地氈，本集團將繼續把戰略重點放在本集團之優質品牌、卓越設計、世界級製造及超卓客戶服務組合。

鑒於市況不斷好轉及本集團目前之訂單情況，二零一一年歐洲及亞洲將會表現理想。本集團亦看到本集團於美國之目標行業出現了復甦跡象。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及全球基礎設施。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其他成員對太平管理層及員工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董事於年內所提供之支持及意見。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22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或約港幣104,000,000元。所有地區對增加均有貢獻，但歐洲業務表現最為突出，銷售增長逾27%。然而，二零一零年毛利率下降2個百分點至42%，主要由於工資上漲、本集團廠房之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酒店行業之價格壓力所致，其中僅有部分被有利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改善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21,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經營溢利約港幣22,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3,000,000元。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批發業務持續錄得虧損，當中包括減值支出約港幣16,000,000元、全年歐元弱勢導致外匯虧損及在全球範圍內作出額外撥備所致，部分被本集團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之溢利增長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及全球支持功能之協同效應日益顯現，經營開支增幅控制至9%。

於二零一零年，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中國威海山花地氈製造業務之49%權益)約為港幣3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跌19%或約港幣8,000,000元，原因是山花僅經營對價格及經濟較敏感之酒店業務。

儘管錄得經營虧損，但本集團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去年之約港幣123,000,000元下降至約港幣82,000,000元，仍保持強勁。

因此，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溢利約港幣39,000,000元減少約港幣52,000,000元。

### 地氈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地氈業務之營業額增加9%或約港幣101,000,000元至約港幣1,187,000,000元，主要由於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之強勁表現所致，同時亦受益於商業業務銷售額之增長，但被批發業務之下降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三個地區之營業額日趨平均，美洲佔地氈總營業額之32%，而亞洲及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則分別佔47%及21%。於二零零九年，美洲、亞洲及歐洲、中東及非洲所佔地氈總營業額之相應份額分別為44%、33%及23%。

儘管業務組合持續改善，且住宅及精品店合約銷售額增長快於商業銷售額，但二零一零年毛利率仍下降2個百分點至42%。地氈業務之經營業績按年減少約港幣42,000,000元至虧損約港幣20,000,000元。

## 美洲

由於地氈營業額按年下跌14%至約港幣380,000,000元，美洲業務之業績令人失望。下跌主要由於在美國之酒店及賭場業務仍深受全球經濟變化所影響而持續疲弱，儘管下半年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

美國商業業務本年度營業額減少24%至約港幣181,000,000元，錄得虧損約港幣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所報之溢利約港幣29,000,000元減少約港幣32,000,000元。

儘管美國飛機行業持續表現強勁，但住宅業務之銷售額下跌。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56,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跌9%。利潤率同樣受影響，經營溢利跌至約港幣12,000,000元。

美國高檔地氈及小地氈批發分銷商JSL乃於二零零八年被本集團收購。由於JSL於過去兩年內之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決定將該業務整合至本集團主營業務，以減少經營開支。JSL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9,000,000元，較去年減少39%。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作約港幣16,000,000元之減值，以反映與該批發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

## 亞洲

亞洲對本集團日益重要。亞洲業務之營業額由約港幣447,000,000元增加約港幣118,000,000元或26%至約港幣565,000,000元，主要由於香港及泰國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位於泰國之附屬公司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arpets Inter」)之銷售額達至26%之增長，主要由於汽車地氈業務及方塊地氈分部表現強勁所致。受澳門及中國南部之銷售帶動，香港業務之銷售額亦十分強勁。隨著世界上最大型酒店項目之一之新加坡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於二零一零年落成，太平已交付該項目所有房間及公共場所所用地氈。

毛利率較去年小幅下跌，但經營溢利錄得強勁增長。

##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洲、中東及非洲業務持續過去兩年之強勁增長表現，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42,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51,000,000元或27%。此優異增長乃由於重點於歐洲的精品酒店、歐洲高檔零售、高端遊艇及飛機等主要業務增長所致。遊艇業務表現尤為強勁，營業額增加超過60%。本集團獲授Louis Vuitton精品酒店之全球合約，亦獲得卡塔爾政府就位於多哈之私人飛機場之訂單。歐洲商業業務之業績令人失望。歐洲業務之整體毛利率小幅下跌，但經營溢利因營業額強勁增長而大幅上升。

於五月，本集團完成Cogolin之收購，這是太平擴展其豪華品牌組合之難得機會。La Manufacture成立於一九二四年，現仍以位於法國南部之原工廠經營業務，並生產傳統豪華手織地氈。

### 共同控制實體

三間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之合併營業額約為港幣1,001,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除所得稅後開支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調整後之溢利約為港幣3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19%，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調整所致。

### 製造業務

儘管中國勞工短缺情況嚴重及曼谷局勢動盪，但本集團於南海及曼谷之製造業務仍成功提升了其產量及經營效率。南海廠房透過提高工資及薪酬以及提供更好之間接利益解決了勞工短缺問題，並將太平重新樹立為該地區業內之首選僱主。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活動，並申請將本集團於泰國之廠房之兩個生產平台從NSF/ANSI銀證書升級至金證書，目前本集團正為南海廠房對有關申請做準備。本集團重新推出創新管理流程，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協調該兩項製造業務之工作實踐。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增加100人至3,300人。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在南海及曼谷業務之工廠員工之間接福利，以加強挽留主要熟練員工之吸引力。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制訂了一套新工作分級、表現評估及獎勵制度。

### 設計及市場營銷

設計及市場營銷一起工作配搭是主要的增長動力，例如籌備新收購及落實品牌措施以打造本集團在酒店及住宅市場行業之品牌及產品定位。

為支接收購Cogolin，本集團在當地發佈經過精心策劃之新聞稿，闡述本集團有意保留「La Manufacture」，營造了良好之輿論氣氛，並在收購後數月仍延續有關回響。於二零一一年，該業務將易名為「La Manufacture Cogolin」，並推出全新形象，而產品亦將推陳出新。

為了在高流量之酒店業務中更加樹立本集團之產品特色，團隊構思了「1956 by Tai Ping」概念，藉此推出新產品。「1956 by Tai Ping」計劃將在二零一一年以新形象推出，屆時將有助客戶清晰地辨別商業產品與住宅產品之區分，並且將促進特別為酒店、賭場、會議中心及其他大型繁忙地區之應用而設計之機織阿克明斯及商業手工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與香港本地著名設計師傅厚民合作完成了本集團首批面向亞洲房屋市場之高級系列產品開發。傅厚民之設計以都市風格中包含當地風情而聞名，是推廣太平品牌之最佳代言人。經此合作，將加強太平品牌在日益增長之亞洲住宅行業之重新定位。

Quintessentials是新簇絨系列產品，條紋及紋理簡單，是為太平手織產品所提供相對較低廉之替代產品。這系列產品已獲得本集團之銷售代表及客戶之極大好評，預計銷售有所增加。

為促進本集團在主要目標行業之一之飛機行業之增長，本集團推出首款專門針對飛機市場之Passport產品系列。

### 非地氈業務

####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 (「PYD」) 運營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本年度錄得良好業績，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下跌回升。營業額增加約港幣3,000,000元或10%至約港幣34,000,000元，經營溢利上升至約港幣3,000,000元。

####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同意按總代價約港幣32,000,000元向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發展商)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香港麗晶中心26樓(本集團目前之企業總部)。該項出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將本集團員工遷至新企業總部。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約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3,000,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45,000,000元)。

###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3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87,000,000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000,000元)，以使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孟加拉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動並無影響，並在儲備金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泰銖、歐元及英鎊計算。就本集團業績而言，新加坡、印度、孟加拉及阿根廷之業務規模較小。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就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000,000元，大部分來自歐洲業務。

本集團預期外匯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可能會持續非常波動，因此將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作出適當行動，以管理任何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3,000,000元(有關披露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00元)。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新加坡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1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5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加盟太平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6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梁國權：50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劍橋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梁國輝先生之兄長。

梁國輝：47歲，自一九九八年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唐子樑：40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應侯榮：48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 (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的公司)之常務董事、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麥考林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芭蕾舞團主席、Wharton School研究生執行董事會之名譽董事。彼持有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業儀皓：49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樂德：58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前乃香港畢馬威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榮智權(太平紳士)：65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為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並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李國星：61歲，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顧問及投資集團)之主席，並於商人銀行及商業銀行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經驗。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ffin Bank Berha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Dalton Capital (Guernsey) Limited、Melchior Global Macro Fund Limited及Melchior Global Macro (Master)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亦曾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非執行主席。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而明文編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守則》之原則並且遵從《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高富華	5/5
<b>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	
金佰利	5/5
<b>非執行董事</b>	
貝思賢	5/5
梁國權	2/5
梁國輝(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5/5
唐子樑	5/5
應侯榮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葉儀皓	5/5
利子厚 <sup>1</sup>	3/3
李國星 <sup>2</sup>	1/1
薛樂德	3/5
蔡智權	3/5

附註：

<sup>1</sup> 利子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未尋求膺選連任董事。

<sup>2</sup>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 非執行董事

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文A.4.1保持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本公司細則，使除行政主席或常務總監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輪值告退一次。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或

常務總監不用跟隨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為遵守守則條文A.4.1，董事仍要求行政主席或常務總監至少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除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及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六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	6/6
金佰利	6/6
唐子樑	4/6
應侯榮	5/6
梁國輝	4/6

### 2. 薪酬委員會

按照《守則》之守則條文B.1.3，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B.1.1所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對其服務之要求及市場慣例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2/2
馮葉儀皓	2/2
唐子樑	2/2

###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4/4
利子厚 <sup>1</sup>	1/2
應侯榮	4/4
李國星 <sup>2</sup>	1/1
榮智權 <sup>3</sup>	1/2

附註：

<sup>1</sup> 利子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未尋求膺選連任董事。

<sup>2</sup>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sup>3</sup> 榮智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此職位。



## 董事提名

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任何被委任之董事須出任至上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將有權被重選。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評審董事會之組合，並於委任該獲提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前先評估其資格及經驗。

過去一年間，利子厚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尋求膺選連任。李國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之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辭任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680
非核數服務	459

##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刊載於第38及39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然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一定會完全跟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並無參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日常營運決策或在其業務經營擔當積極角色，只會就其年度財務業績執行審核或若干審閱程序。重大商業決定及難題，包括關鍵政策、資本開支、法規及融資事宜，則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審議。此等常規可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但非完全消除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書列明職權範圍，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阿曼酒店，新德里





萬豪酒店，Puerto Vallarta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閱。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40頁。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共計港幣19,097,000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436,000元。

### 無形資產

本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 可分派儲備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302,511,000元。

##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109至11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計劃」)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計劃(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詳情如下：

### 1. 目的

-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2. 參與者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顧問。

###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20,401,9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6%)。

4. 各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截至再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董事按個別情況而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港幣10元，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提議時支付，自提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以下三者中最高價值者釐定：

-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 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18及19頁。

根據本公司細則，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表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分別詳列於第18至19頁及第111頁。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0.392%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sup>1</sup>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sup>1</sup>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sup>2</sup>	-	32,605,583	15.366%
李國星	100,000	-	0.047%
金佰利	522,000	-	0.246%

附註：

<sup>1</sup>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2</sup>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sup>1</sup>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sup>1</sup>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sup>2</sup>	32,605,583	15.366%

附註：

<sup>1</sup>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sup>2</sup>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內披露。
2. 於二零一零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與HSH簽訂主要供應協議(「主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年期間，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上限港幣8,5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面材料及其配套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4,595,000元及港幣5,658,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由於主要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HSH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主要供應協議(「新主要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新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年內辭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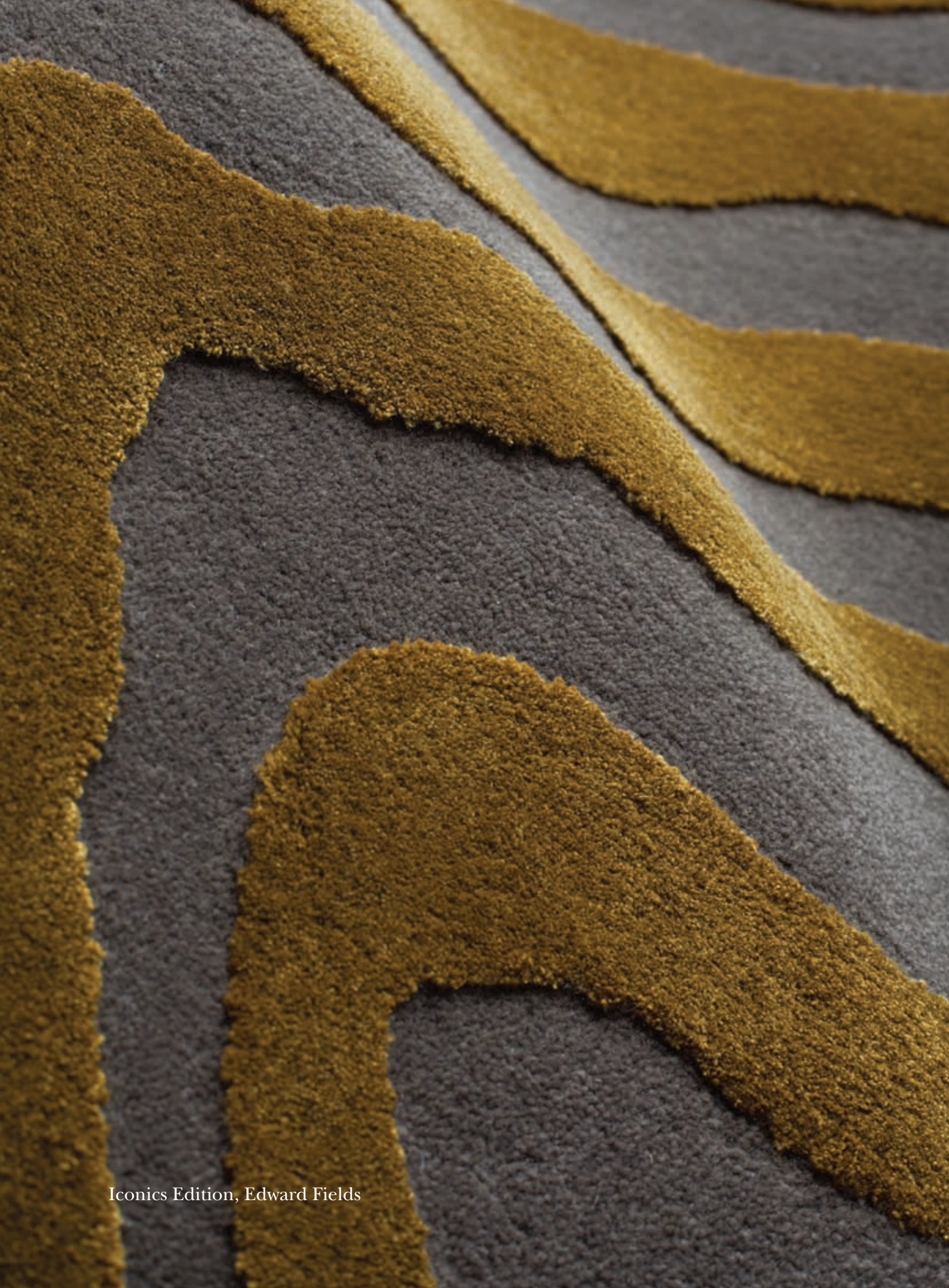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Iconics Edition, Edward Fields





羊毛方塊地氈Sketchbook系列

## 財務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動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47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7
3. 財務風險管理	6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7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73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8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78
8. 僱員福利開支	79
9. 融資成本—淨額	81
10. 所得稅開支	81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2
12. 每股(虧損)/盈利	82
13. 股息	83
14. 土地使用權	8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4
16. 無形資產	86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7
18. 應收/(應付)一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88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8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9
21. 存貨	90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0
23. 衍生金融工具	92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
26.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
27.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95
28. 股本	95
29. 其他儲備金	96
30. 遞延所得稅	97
31. 退休福利責任	98
32. 其他長期負債	100
33. 銀行借貸—無抵押	101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1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03
36. 經營租賃承諾	105
37. 資本承擔	106
38. 或然負債	106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106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09
高級管理層	111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08頁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5	1,221,548	1,117,673
銷售成本	7	(707,010)	(621,753)
毛利		514,538	495,920
分銷成本	7	(102,562)	(83,700)
行政開支	7	(416,302)	(393,468)
無形資產減值	16	(15,533)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45)	2,966
經營(虧損)/溢利		(20,704)	21,718
融資收入	9	197	147
融資成本	9	(374)	(670)
融資成本－淨額	9	(177)	(523)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9	(1,335)	(1,670)
共同控制實體	20	33,313	41,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97	60,600
所得稅開支	10	(22,905)	(21,247)
年內(虧損)/溢利		(11,808)	39,353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063)	39,134
非控股權益		1,255	219
		(11,808)	39,3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	12	(6.16)	18.44
股息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13	19,097	19,097

第47至10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11,808)	39,35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49,326	9,369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37,518	48,722
應佔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5,434	48,354
非控股權益	2,084	368
	37,518	48,722

第47至10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	5,359	7,122	9,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8,886	319,955	343,199
投資物業		-	-	6,800
在建工程	15	6,036	2,301	10,896
無形資產	16	25,661	29,934	25,33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7,489	18,824	20,4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322,078	297,192	258,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1,771	13,820	11,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359	5,105	-
銀行存款	26	439	1,194	2,385
		669,078	695,447	687,9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92,535	163,922	196,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232,754	197,907	215,241
衍生金融工具	23	1,109	92	16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9	403	-	1,80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19,495	19,755	15,64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33,065	87,328	59,170
即期所得稅資產		-	1,1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988	5,106	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6,697	99,006	111,614
		668,046	574,293	601,034
分類作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27	25,411	6,800	5,695
		693,457	581,093	606,729
<b>總資產</b>		<b>1,362,535</b>	<b>1,276,540</b>	<b>1,294,669</b>

第47至10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1,219	21,219	21,219
儲備金	29	445,390	396,893	387,673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3	19,097	19,097	19,097
其他		516,798	548,958	528,921
		1,002,504	986,167	956,910
非控股權益		45,018	39,563	39,020
總權益		1,047,522	1,025,730	995,930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5,597	6,194	4,823
退休福利責任	31	18,281	15,454	13,592
其他長期負債	32	837	1,865	3,655
		24,715	23,513	22,070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無抵押	33	5,989	2,20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4	256,137	199,685	240,3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698	10,932	18,646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32	1,028	1,028	4,19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8	13,446	13,446	13,446
		290,298	227,297	276,669
總負債		315,013	250,810	298,739
總權益及負債		1,362,535	1,276,540	1,294,669
流動資產淨額		377,748	346,996	324,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237	1,049,243	1,018,000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47至10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42,800	242,800
<b>流動資產</b>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18	343	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8,811	183,689
其他應收款	22	102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30	367
		199,586	184,454
<b>總資產</b>		<b>442,386</b>	<b>427,254</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8	21,219	21,219
儲備金	29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3	19,097	19,097
其他		5,947	12,149
<b>總權益</b>		<b>323,730</b>	<b>329,932</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17,189	96,668
其他應付款	34	1,467	654
<b>總負債</b>		<b>118,656</b>	<b>97,32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42,386</b>	<b>427,25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0,930</b>	<b>87,13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3,730</b>	<b>329,932</b>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47至10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之前所列報	21,219	189,699	197,792	557,673	966,383	39,020	1,005,403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	-	182	(9,655)	(9,473)	-	(9,47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21,219	189,699	197,974	548,018	956,910	39,020	995,930	
年內溢利	-	-	-	39,134	39,134	219	39,35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9,220	-	9,220	149	9,369	
全面收入總額	-	-	9,220	39,134	48,354	368	48,7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度股息	-	-	-	(19,097)	(19,097)	-	(19,0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911	91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736)	(73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097)	(19,097)	175	(18,9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07,194	568,055	986,167	39,563	1,025,7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之前所列報	21,219	189,699	207,523	578,544	996,985	39,563	1,036,548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	-	(329)	(10,489)	(10,818)	-	(10,81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21,219	189,699	207,194	568,055	986,167	39,563	1,025,730	
年內虧損	-	-	-	(13,063)	(13,063)	1,255	(11,8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48,497	-	48,497	829	49,326	
全面收入總額	-	-	48,497	(13,063)	35,434	2,084	37,5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	-	-	-	(19,097)	(19,097)	-	(19,09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611)	(611)	
解散附屬公司 <sup>1</sup>	-	-	-	-	-	3,982	3,98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097)	(19,097)	3,371	(15,7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55,691	535,895	1,002,504	45,018	1,047,522	

附註：

<sup>1</sup> 非控股權益包括應佔附屬公司虧損超出資本出資之金額，因此於過往年度產生虧絀結餘。

第47至10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5(a)	88,713	92,344
已付所得稅		(17,510)	(30,544)
已付利息		(374)	(670)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0,829</b>	<b>61,13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5	(35,226)	(25,756)
收購無形資產	16	(17,525)	(6,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b)	1,042	9,00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5(b)	7,16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d)	-	3,189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償還貸款		(403)	1,808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獲授墊款)		260	(4,11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8,592	531,261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3,201)	(555,718)
其他長期負債付款		(1,028)	(4,961)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4,449	1,950
已收利息		197	147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75,682)</b>	<b>(50,03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借貸所得款項		3,783	2,2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864	(9,310)
銀行存款減少		755	1,19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9,097)	(19,09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11)	(736)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8,306)</b>	<b>(25,74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3,159)</b>	<b>(14,65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006	114,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虧損)		850	(4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6,697	99,006

第47至10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2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發現一處錯誤。該錯誤與根據為其泰國僱員設立之法定離職補償計劃(Legal Severance Pay Plan)(「計劃」)就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確認之負債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金額約為港幣15,45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3,592,000元)。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計劃確認任何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有關負債符合僱員福利負債之定義，本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



認。與確認負債相關之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4,636,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4,119,000元)已獲確認。糾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錯誤之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之前所列報)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行政開支	392,277	393,468
經營溢利	22,909	21,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791	60,600
所得稅開支	21,604	21,247
年內溢利	40,187	39,3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968	39,13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之前所列報)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50,067	48,7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49,699	48,3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之前所列報)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84	13,820
總資產	1,271,904	1,276,540
退休福利責任	-	15,454
總負債	235,356	250,810
儲備金	397,222	396,893
除建議末期股息後之保留盈利	559,447	548,958
總權益	1,036,548	1,025,730
總權益及負債	1,271,904	1,276,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4,607	1,049,243

糾正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錯誤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所列報)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83	11,702
總資產	1,290,550	1,294,669
退休福利責任	-	13,592
總負債	285,147	298,739
儲備金	387,491	387,673
除建議末期股息後之保留盈利	538,576	528,921
總權益	1,005,403	995,930
總權益及負債	1,290,550	1,294,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881	1,018,000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準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以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作分類。於修訂前,租期屆滿前預期不會歸屬於本集團的土地業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並追溯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減少	-	10,869	11,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10,869	11,159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其後修訂，對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之業務合併追溯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較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每項收購個案，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此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列明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規定之有關披露。此修訂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 所獲有限豁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除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有若干變動外，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綜合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通常擁有佔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全部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根據收購基準，本集團將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以董事估值計算之認定成本扣除減值入賬(附註2.12)。

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列為商譽。倘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11)。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通常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全部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根據投資之賬面值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再確認其他損失，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全部實體，該活動須受共同控制但參與各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金之變動在儲備金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根據投資之賬面值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再確認其他損失，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借貸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呈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借貸及其他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用作擬定用途起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分類為金融租賃之租賃土地	30至40年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18%
廠房及機器	8%-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30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1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確認並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b)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c)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12 於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13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如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 2.14 金融資產

#### 2.14.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主要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則會被分類為該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分類為該類別之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除外，有關資產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4.2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可靠估計之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之準則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本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自該等資產首次確認入賬後，出現可計量之跌幅，惟未能確認有關跌幅與組合內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轉變；
  - (ii) 與該組合資產逾期還款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 2.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2.21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責任。倘應付款項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3 金融負債

### (a)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

財務擔保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提供擔保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由於全部擔保乃按公平原則協定及經協定之溢價價值相當於擔保責任之價值，於簽署時，財務擔保公平值為零。日後溢價之應收款項並無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在該等擔保之負債按初步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之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及過往損失之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之判斷。賺取之費用收入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與擔保有關之負債之任何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 (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付代價

包含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向提供商或賣方作出付款之責任之收購合約引致財務負債。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其他長期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貼現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額，則為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但假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當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2.25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本集團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之撥備於各呈報期內確認。

###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而對獎金和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開支。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待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待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c) 退休金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一般按定期精算師計算所釐定之金額，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作出付款而供款。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按月為其國內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級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支銷。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泰國僱員向泰國政府設立之法定離職金計劃(Legal Severance Pay Plan)作出供款。該計劃為無撥款之界定福利計劃。於作出實際福利付款時，則按有關實際金額直接扣減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淨額。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透過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取得僱員提供之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之對價。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集團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本集團)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例如規定僱員儲蓄)之影響。

於假設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總開支將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列明歸屬情況獲達成之期間。於各呈報期完結時，本集團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情況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 2.2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2.2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撇銷銷售額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之時間一致。

#### (ii)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i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動)，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 2.30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一概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財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集團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至美元及港幣之外匯風險。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泰銖、歐元有關，其次為英鎊。該等外幣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及英國之經營業務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之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之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零九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4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元)，主要乃由換算以泰銖列值之應收款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零九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000元)，主要乃由換算以歐元列值之應收款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零九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8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5,000元)，主要乃由換算以英鎊列值之應收款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考慮到其他貨幣之風險，本集團認為二零一零年匯率變動風險可控制，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可接受之最低評級為「Baa2」。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該預測計及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轉移至集團庫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86,6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006,000元)(附註26)及貿易應收款港幣190,2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7,060,000元)(附註22)，預計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現金流入。此外，本集團持有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國庫債券港幣133,0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7,328,000元)(附註24)，可在需要時變現以提供額外現金來源。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直至合約到期日止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動。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2,492	-	-	162,492
其他長期負債	1,341	1,151	-	2,492
銀行借貸－無抵押	5,989	-	-	5,98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3,446	-	-	13,446
交易及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54,467	-	-	54,467
	237,735	1,151	-	238,886
二零零九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0,803	-	-	120,803
其他長期負債	1,341	1,341	1,151	3,833
銀行借貸－無抵押	2,206	-	-	2,20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3,446	-	-	13,446
交易及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56,127	-	-	56,127
	193,923	1,341	1,151	196,415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其他長期負債」除外)於一年內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所持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固定收入基金之價格上升/下跌3%(二零零九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3,9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20,000元)。

除銀行現金、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市場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全年均以維持淨現金狀況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各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3)	5,989	2,2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86,697)	(99,006)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1,047,522	1,025,730
總資本	1,047,522	1,025,730
資本負債率	0.0%	0.0%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確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庫債券	133,065	-	-	133,06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	1,109	1,109
<b>總資產</b>	<b>133,065</b>	<b>-</b>	<b>1,109</b>	<b>134,174</b>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庫債券	87,328	-	-	87,32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	92	92
<b>總資產</b>	<b>87,328</b>	<b>-</b>	<b>92</b>	<b>87,420</b>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國庫債券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年結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本集團持有之該等國庫債券之公平值計量為現時之出價，分類為第一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層。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之重大風險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全球附屬公司產生之股息均須按當地現行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從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因此，已就年內已分派之股息及預期將於未來分派之未匯出盈利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派超出已分派金額之未匯出盈利之計劃，因此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並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動現值之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動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以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12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估計(附註16)。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變動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款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有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g)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對可收回投資金額之評估，釐定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h)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取決於諸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予以釐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上述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時決定適當之貼現率。該利率用以將預計未來支付退休金責任所需之現金流出貼現為現值。在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與未來所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之期限相若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作參考。

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部分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31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1,089,811	1,002,418
銷售底膠	16,786	12,922
安裝地氈	39,889	44,797
室內陳設品	25,988	16,031
銷售毛紗	34,498	31,202
銷售原材料	12,534	7,448
其他	2,042	2,855
	1,221,548	1,117,673

##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管理層主要根據營運性質及客戶考慮有關業務。本集團目前分作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商業、住宅及精品店合約(「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批發及其他(包括毛紗製造及貿易以及持有物業)。

商業分部為酒店以及機場、舞廳、會議中心及其他大型公共場所等大型項目提供設計。住宅及精品店合約項目融入私人與公共場所交叉概念。批發為資源及產品開發分部，為住宅市場採購新型及創新產品。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營運分部之非經常性開支(如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之減值)之影響。此計量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及		批發	地氈合計	其他	未分配	集團
	商業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06,513	361,382	19,123	1,187,018	34,530	-	1,221,548
分部業績	26,037	50,012	(28,049)	48,000	(770)	-	47,230
未分配開支 <sup>1</sup>				(67,934)	-	-	(67,934)
經營虧損 <sup>2</sup>				(19,934)	(770)	-	(20,704)
融資成本							(374)
融資收入							197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335)	-	-	(1,335)	-	-	(1,335)
共同控制實體	33,208	-	105	33,313	-	-	33,3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97
所得稅開支							(22,905)
年內虧損							(11,808)
分部資產	761,847	189,706	7,039	958,592	43,546	932	1,003,07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892	-	-	17,892	-	-	17,8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1,573	-	-	341,573	-	-	341,573
總資產							1,362,535
分部負債	209,222	60,078	13,047	282,347	12,128	20,538	315,013
資本開支	26,434	7,842	6	34,282	-	15,674	49,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57	2,661	104	52,922	-	9,106	62,02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	2,152	2,152
無形資產攤銷	-	39	2,324	2,363	-	4,051	6,414
無形資產減值	-	-	15,533	15,533	-	-	15,533
存貨減值	-	301	-	301	-	-	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73)	(654)	(42)	(3,069)	-	-	(3,069)
減值撥回							
出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	485	-	-	485	361	(85)	761
設備之收益/(虧損)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住宅及		批發	地氈合計	其他	未分配	集團
	商業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41,744	313,045	31,177	1,085,966	31,707	-	1,117,673
分部業績	57,241	31,184	(9,024)	79,401	1,357	-	80,758
未分配開支 <sup>1</sup>				(59,040)	-	-	(59,040)
經營溢利				20,361	1,357	-	21,718
融資成本							(670)
融資收入							147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670)	-	-	(1,670)	-	-	(1,670)
共同控制實體	39,321	-	1,754	41,075	-	-	41,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600
所得稅開支							(21,247)
年內溢利							39,353
分部資產	656,719	202,713	30,251	889,683	38,976	12,110	940,76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24	-	-	18,824	-	-	18,8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6,947	-	-	316,947	-	-	316,947
總資產							1,276,540
分部負債	159,531	50,472	13,510	223,513	2,250	25,047	250,810
資本開支	24,432	4,984	32	29,448	-	3,156	32,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29	8,426	86	47,541	145	9,883	57,5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	1,943	1,943
無形資產攤銷	-	-	2,247	2,247	-	-	2,247
存貨減值	1,097	(291)	485	1,291	-	-	1,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80)	1,847	(2,610)	(1,243)	-	-	(1,243)
(減值撥回)/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1,424	(696)	-	728	870	(70)	1,528
收益/(虧損)							

附註：

<sup>1</sup> 包括攤分有關環球營運、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內部審計等項目之開支。<sup>2</sup> 包括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按錄得銷售額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後福利成本除外)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50,790	17,361
澳門	17,704	-
中國內地	25,430	358,340
泰國	252,437	186,542
新加坡	47,773	685
馬來西亞	12,542	-
日本	13,548	-
韓國	8,634	-
印度	23,122	1,446
澳洲	74,852	-
中東	91,322	-
法國	81,445	12,597
德國	46,188	2,697
英國	39,809	1,361
美國	383,128	58,652
阿根廷	31,799	137
其他	21,025	17,489
	1,221,548	657,3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48,669	31,266
澳門	14,676	–
中國內地	23,966	339,053
泰國	204,646	192,186
新加坡	31,942	417
馬來西亞	2,479	–
日本	4,705	–
韓國	6,693	–
印度	24,456	1,381
澳洲	43,291	–
中東	56,468	–
法國	69,357	7,115
德國	37,518	3,179
英國	27,500	1,318
北美	509,034	85,599
阿根廷	3,983	1,289
其他	8,290	18,824
	1,117,673	681,6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與非流動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657,307	681,62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71	13,820
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669,078	695,447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28	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0	1,52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附註27)	36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虧損)	1,017	(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65)	1,235
其他	114	(472)
	(845)	2,966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40,782	252,66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更	8,044	19,6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414	2,24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2,152	1,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2,028	57,56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32,211	374,351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5,582	25,069
- 廠房及機器	490	1,569
存貨減值	301	1,291
撇銷壞賬	1,960	-
董事袍金(附註8)	576	590
核數師酬金	3,481	2,777
上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回	(3,069)	(1,243)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3,982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52	2,26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兩家附屬公司。由於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包括分佔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超出資本注資之數額，故於註銷該兩家附屬公司後，港幣3,982,000元之虧損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319,795	361,063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1)	2,107	1,809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10,309	11,479
	332,211	374,351

###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1,0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3,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	合計 港幣千元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高富華	50	-	-	-	-	50
貝思賢	50	-	-	-	-	50
梁國權 <sup>1</sup>	-	-	-	-	-	-
梁國輝 <sup>2</sup>	50	-	-	-	-	50
唐子樑	70	-	-	-	-	70
應侯榮	70	-	-	-	-	70
馮葉儀皓 <sup>3</sup>	70	-	-	-	-	70
利子厚 <sup>3</sup>	32	-	-	-	-	32
薛樂德 <sup>3</sup>	110	-	-	-	-	110
榮智權 <sup>3</sup>	60	-	-	-	-	60
李國星	14	-	-	-	-	14
金佰利	-	5,950	2,730	279	-	8,959
	576	5,950	2,730	279	-	9,535

##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	退休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高富華	50	-	-	-	-	50
貝思賢	50	-	-	-	-	50
梁國權 <sup>1</sup>	-	-	-	-	-	-
梁國輝 <sup>2</sup>	50	-	-	-	-	50
唐子樑	70	-	-	-	-	70
應侯榮	70	-	-	-	-	70
馮葉儀皓 <sup>3</sup>	70	-	-	-	-	70
利子厚 <sup>3</sup>	70	-	-	-	-	70
薛樂德 <sup>3</sup>	110	-	-	68 <sup>4</sup>	-	178
榮智權 <sup>3</sup>	50	-	-	-	-	50
金佰利	-	4,508	1,961	379	75	6,923
	590	4,508	1,961	447	75	7,581

附註：

<sup>1</sup>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袍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

<sup>2</sup>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4</su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訂立顧問協議，以協助本集團就執行轉讓定價審閱挑選服務供應商。以港幣1,000,000元為上限，薛先生之酬金為每小時港幣4,000元。以上之顧問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為本公司之最低限額交易，並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兩個年度花紅均參考相對本集團企業目標之表現、本集團溢利及個人所達成的表現目標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9,772	11,2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55
	9,881	11,271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2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2

##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1)	(43)
—其他長期負債之已攤銷利息成本	(313)	(627)
	(374)	(670)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97	147
融資成本—淨額	(177)	(523)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3,806	3,258
海外	16,474	16,643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2,576	1,395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49	(49)
所得稅開支	22,905	21,247

## 10. 所得稅開支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港幣18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6,000元)及約港幣14,69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678,000元)。該等金額於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97	60,600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純利	(31,978)	(39,40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881)	21,195
按於各國家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4,532)	10,72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886)	(3,991)
不可扣稅之支出	5,130	1,614
動用過往確認之稅項虧損	(3,206)	(3,94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4,053	15,455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2,576	1,395
其他	770	-
所得稅開支	22,905	21,24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 (二零零九年：51%)，稅率下降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國家的盈利能力變更所致。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港幣12,89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5,236,000元)。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13,063)	39,1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6.16)	18.4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二零零九年：港幣9仙)	19,097	19,097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股息總額為港幣19,097,000元之每股港幣9仙之末期股息，有關股息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是項建議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擬派發之股息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綜合收益表。

##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5,359	7,122	9,064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如之前所列報		17,991	20,2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0,869)	(11,159)
於一月一日，重列		7,122	9,064
匯兌差額		389	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52)	(1,9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	7,122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本集團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如之前所列報	-	182,137	4,789	488,877	128,620	10,240	814,663	10,89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2,200	-	-	-	-	-	12,200	-
原值或估值，重列	12,200	182,137	4,789	488,877	128,620	10,240	826,863	10,896
累計折舊，如之前所列報	-	(76,248)	(2,030)	(331,166)	(64,540)	(8,639)	(482,62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041)	-	-	-	-	-	(1,041)	-
累計折舊，重列	(1,041)	(76,248)	(2,030)	(331,166)	(64,540)	(8,639)	(483,664)	-
賬面淨值，重列	11,159	105,889	2,759	157,711	64,080	1,601	343,199	10,89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所列報	-	105,889	2,759	157,711	64,080	1,601	332,040	10,89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1,159	-	-	-	-	-	11,159	-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11,159	105,889	2,759	157,711	64,080	1,601	343,199	10,896
匯兌差額	-	3,104	53	3,006	1,235	18	7,416	34
添置	-	-	678	4,985	5,975	357	11,995	13,761
由在建工程轉撥	-	393	212	20,294	1,491	-	22,390	(22,390)
出售	-	(5,249)	(696)	(985)	(546)	-	(7,476)	-
折舊	(290)	(8,238)	(742)	(32,539)	(15,316)	(444)	(57,569)	-
期末賬面淨值	10,869	95,899	2,264	152,472	56,919	1,532	319,955	2,3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如之前所列報	-	181,671	5,036	516,177	136,775	10,615	850,274	2,30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2,200	-	-	-	-	-	12,200	-
原值或估值，重列	12,200	181,671	5,036	516,177	136,775	10,615	862,474	2,301
累計折舊，如之前所列報	-	(85,772)	(2,772)	(363,705)	(79,856)	(9,083)	(541,18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331)	-	-	-	-	-	(1,331)	-
累計折舊，重列	(1,331)	(85,772)	(2,772)	(363,705)	(79,856)	(9,083)	(542,519)	-
賬面淨值，重列	10,869	95,899	2,264	152,472	56,919	1,532	319,955	2,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所列報	-	95,899	2,264	152,472	56,919	1,532	309,086	2,30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0,869	-	-	-	-	-	10,869	-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10,869	95,899	2,264	152,472	56,919	1,532	319,955	2,301
匯兌差額	-	2,391	12	14,132	(1,080)	(116)	15,339	182
添置	-	-	3,478	7,727	7,460	1,833	20,498	14,3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c))	-	-	-	-	-	348	348	-
由在建工程轉撥	-	-	-	4,625	6,202	-	10,827	(10,82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869)	(14,542)	-	-	-	-	(25,411)	-
出售	-	-	-	(30)	(612)	-	(642)	-
折舊	-	(8,545)	(4,774)	(30,194)	(17,926)	(589)	(62,028)	-
期末賬面淨值	-	75,203	980	148,732	50,963	3,008	278,886	6,0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	168,234	8,526	542,631	148,745	12,680	880,816	6,036
累計折舊	-	(93,031)	(7,546)	(393,899)	(97,782)	(9,672)	(601,930)	-
賬面淨值	-	75,203	980	148,732	50,963	3,008	278,886	6,036

折舊開支港幣38,03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109,000元)及港幣23,9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460,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重估樓宇之賬面值為港幣5,2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6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	156,555	724,261	880,816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	11,679	-	11,6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234	724,261	892,495
原值	12,200	169,992	680,282	862,474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	11,679	-	11,6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	181,671	680,282	874,153

##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 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957	7,215	1,490	-	4,751	-	27,413
累計攤銷	-	(1,443)	-	-	(637)	-	(2,080)
賬面淨值	13,957	5,772	1,490	-	4,114	-	25,3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957	5,772	1,490	-	4,114	-	25,333
添置	576	-	6,272	-	-	-	6,848
攤銷	-	(1,443)	-	-	(804)	-	(2,247)
期末賬面淨值	14,533	4,329	7,762	-	3,310	-	29,9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33	7,215	7,762	-	4,751	-	34,261
累計攤銷	-	(2,886)	-	-	(1,441)	-	(4,327)
賬面淨值	14,533	4,329	7,762	-	3,310	-	29,9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533	4,329	7,762	-	3,310	-	29,934
添置	-	-	12,606	-	-	2,472	15,078
攤銷	-	(1,563)	(4,090)	-	(761)	-	(6,4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c))	-	-	-	2,447	-	-	2,447
減值	(14,533)	-	-	-	(1,000)	-	(15,533)
匯兌差額	-	-	75	37	-	37	149
期末賬面淨值	-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215	20,554	2,484	1,950	2,509	34,7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449)	(4,201)	-	(401)	-	(9,051)
賬面淨值	-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港幣6,4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47,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6. 無形資產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及其持有Weavers Guild LLC (「WG」) 50%權益產生商譽。有關商譽已分類至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批發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位於美國之批發業務JSL之業績日益惡化，管理層決定重組批發業務，因此錄得就收購JSL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支出港幣15,53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JSL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至二零一五年止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動預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根據過往表現作出之盈利預算。
- b. 採用年增長率33%至50%(二零零九年：2.7%至29%)以推算現金流動。
- c. 現金流動應用之折算率為16% (二零零九年：16%)，反映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折算率已予調整以反映相當於本集團預期從該等所收購資產產生之風險的風險概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9頁。



## 18. 應收/(應付)一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幣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824	20,494
應佔虧損	(1,335)	(1,6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9	18,824

年內並無收取該聯營公司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美元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000元)。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10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按照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營業額	14,593	8,856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335)	(1,670)
本集團應佔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4,718	11,682
流動資產	18,691	15,029
非流動負債	(7,653)	(4,205)
流動負債	(8,267)	(3,68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7,489	18,824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7,192	258,067
應佔溢利	33,313	41,075
已收股息	(14,449)	(2,298)
匯兌差額	6,022	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78	297,1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人民幣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1,63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12,000元)。

主要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10頁。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營業額	478,874	427,160
年內溢利	33,313	41,075
本集團應佔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10,944	205,591
流動資產	270,686	398,748
非流動負債	(13,653)	(7,764)
流動負債	(145,551)	(299,03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22,426	297,540
減值撥備	(1,575)	(1,575)
商譽	1,227	1,22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322,078	297,192

## 21.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7,593	77,519
在製品	24,453	24,141
製成品	80,869	57,140
低值易耗品	9,620	5,122
	192,535	163,92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已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340,7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2,660,000元)。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03,822	176,730	-	-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3,801)	(19,670)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190,021	157,060	-	-
預付款	25,898	21,808	-	-
應收增值稅	6,320	4,351	-	-
租賃按金	2,611	2,979	-	-
其他應收款	7,904	11,709	102	55
	232,754	197,907	102	55

上述金額與彼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41,941	86,723
31天至60天	20,776	34,023
61天至90天	10,018	14,702
91天至365天	15,385	18,426
365天以上	1,901	3,186
	190,021	157,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44,653	42,809
逾期31天至60天	14,339	11,425
逾期61天至90天	7,798	4,612
91天至365天	11,291	16,907
逾期365天以上	1,600	2,659
	79,681	78,412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6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412,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670	26,360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3,069)	(1,243)
年內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2,800)	(5,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1	19,670

所計提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計入備抵賬之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02,963	83,207	-	-
港幣	12,703	15,424	102	55
歐元	31,502	27,625	-	-
英鎊	5,839	6,507	-	-
人民幣	13,230	8,532	-	-
泰銖	39,138	35,558	-	-
澳門幣	9,336	4,821	-	-
其他	18,043	16,233	-	-
	232,754	197,907	102	55

##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1,109	92

本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按各呈報日的外幣匯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港幣54,46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127,000元)。



##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海外政府債券	133,065	87,328

政府債券於活躍流通的市場買賣，公平值乃按其於各呈報日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出價計算。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47	10,211
減：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9)	(5,105)
	1,988	5,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該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該擔保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12% (二零零九年：0.5%)，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8日(二零零九年：31日)。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歐元	1,988	-
美元	-	10,211
其他	1,359	-
	3,347	10,211

## 26.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6,697	99,006	330	367
銀行存款	439	1,194	-	-
	87,136	100,200	330	367
減：銀行存款－非即期部分	(439)	(1,19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697	99,006	330	367

該等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2,469	22,006	283	320
人民幣	22,974	21,085	-	-
美元	30,902	40,003	47	47
歐元	8,977	11,750	-	-
英鎊	4,998	825	-	-
其他	6,816	4,531	-	-
	87,136	100,200	330	3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港幣22,9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085,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02% (二零零九年：0.5%)，而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530天(二零零九年：370天)。

## 27.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港幣31,699,000元出售賬面值約港幣25,411,000元之一項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呈列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香港物業之所有投資，現金代價為港幣7,161,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361,000元(附註6)。

##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 29. 其他儲備金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如之前所列報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06,006	387,491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	-	-	-	182	18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06,188	387,67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220	9,2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15,408	396,8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如之前所列報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15,737	397,222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	-	-	-	(329)	(32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15,408	396,8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8,497	48,49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63,905	445,390

附註：資本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此外，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規定，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法定儲備金。倘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再撥入任何款項。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87,768	277,46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1,771	13,820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5,597)	(6,19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174	7,626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如之前所列報	2,990	2,760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4,636	4,119
於一月一日，重列	7,626	6,879
匯兌差額	(1,501)	79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49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6,174	7,626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7	1,103	117	117	5,570	3,603	6,194	4,82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07)	(596)	-	-	(92)	1,966	(599)	1,370
匯兌差額	-	-	-	-	2	1	2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7	117	117	5,480	5,570	5,597	6,194



##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如之前所列報	6,641	6,178	2,543	1,405	-	-	9,184	7,583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	-	-	-	4,636	4,119	4,636	4,119
於一月一日，重列	6,641	6,178	2,543	1,405	4,636	4,119	13,820	11,70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6,641)	206	3,485	1,213	2,606	(98)	(550)	1,321
匯兌差額	-	257	19	(75)	(1,518)	615	(1,499)	7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6,641	6,047	2,543	5,724	4,636	11,771	13,820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港幣360,3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8,76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4,05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361,000元)。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合共約港幣482,73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432,314,000元)確認應付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47,5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908,000元)。

## 31. 退休福利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與以下有關之責任：			
退休金福利計劃(a)	18,281	15,454	13,592

界定福利計劃為泰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Team Excellence Consulting Co. Ltd進行估值。

## (a)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泰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18,281	15,454	13,5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18,281	15,454	13,592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15,454	13,592
本期服務成本	1,397	1,220
利息成本	710	589
匯兌差額	1,014	671
已付福利	(294)	(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1	15,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18,281	15,454	13,592
於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平值	-	-	-
界定責任之現值	18,281	15,454	13,5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18,281	15,454	13,592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期服務成本	1,397	1,220
利息成本	710	589
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107	1,809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折現率	4.2%	4.2%	4.2%
通脹率	3%	3%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薪金漲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增幅			
每月：			
小於30歲每年	8%	8%	8%
30歲至39歲每年	7%	7%	7%
40歲至54歲每年	6%	6%	6%
55歲及以上每年	3%	3%	3%
每日：			
小於55歲每年	5%	5%	5%
55歲及以上每年	3%	3%	3%
流動率			
每月：			
小於30歲每年	10%	10%	10%
30歲至39歲每年	4%	4%	4%
40歲至54歲每年	2%	2%	2%
55歲及以上每年	0%	0%	0%
每日：			
小於55歲每年	22%	22%	22%
55歲及以上每年	12%	12%	12%
小於30歲每年	10%	10%	10%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根據泰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泰國之死亡率假設乃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Thailand TMO97 Table正常退休年齡)作出。

## 32.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837	1,028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	837
	837	1,865
即期部分	1,028	1,028
	1,865	2,893

其他長期負債指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JSL應付賣方之已折讓界定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算。用以計算公平值之折算率為16%(二零零九年：16%)。

## 32.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JSL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之純利向JSL之賣方支付額外款項。該等額外付款之款額已載於下文，惟應付予賣方之額外款額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6,800,000元)：

	應付予賣方之額外金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6%

二零零八年應付之或然代價港幣1,287,000元包括於上述或然代價之計算內，而已支付之實際金額為港幣1,86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現金支出。因此，已付額外代價港幣576,000元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期JSL處於虧損，故並無應計或已付或然代價。由於JSL之業績日益惡化，故二零一一年之應付額外代價並未於上述額外付款額中反映。

## 33. 銀行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60日內償還之未償還應付票據	5,989	2,206

有關金額與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美元計值。

##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5,667	46,258	-	-
預收按金	93,645	78,882	-	-
應計開支	67,032	67,281	-	-
其他應付款	29,793	7,264	1,467	654
	256,137	199,685	1,467	654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呈報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6,302	41,373
31天至60天	7,606	3,489
61天至90天	642	60
90天以上	1,117	1,336
	65,667	46,258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7,238	31,516	1,467	654
美元	101,857	66,884	-	-
人民幣	12,043	11,510	-	-
泰銖	55,613	34,694	-	-
英鎊	10,317	11,086	-	-
歐元	31,617	32,637	-	-
其他	17,452	11,358	-	-
	256,137	199,685	1,467	654



##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97	60,6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414	2,24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2,152	1,943
撇銷壞賬(附註7)	1,960	–
退休福利責任	2,827	1,862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3,9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2,028	57,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6)	(400)	(1,52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附註27)	(361)	–
應佔虧損/(溢利)		
— 一家聯營公司(附註19)	1,335	1,670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0)	(33,313)	(41,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收回(附註7)	(3,069)	(1,243)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6)	15,533	–
存貨減值(附註7)	301	1,29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附註6)	(1,128)	(7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6)	(1,017)	77
融資成本(附註9)	374	670
融資收入(附註9)	(197)	(1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8,518	83,184
存貨	(7,453)	31,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377)	18,5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1,025	(40,69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8,713	92,344

## (b)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6,800	642	–	7,476
出售收益	361	400	–	1,528
出售所得款項	7,161	1,042	–	9,004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設立新附屬公司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並向法國地氈設計及製造公司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收購無形資產、存貨及汽車，代價為280,000歐元(相當於港幣2,898,000元)。此等資產於該日之公平值等於港幣2,898,000元。經過收購後，本集團預期將擴大其於歐洲豪華手織地氈市場之業務。預期這亦會產生經濟規模效益而降低成本。

預期已確認商譽並不可扣減所得稅。下表概列就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支付之代價及所購入資產之數額。

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	2,898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2,447
汽車	348
存貨	10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98

- (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港幣6,318,000元)出售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一家附屬公司)所有股本。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以下列載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
存貨	2,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6
	9,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62)
非控股權益	911
減值	(480)
分類作持有待售之資產	5,695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232
已付之直接應佔出售費用	(537)
	5,695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232
已付之直接應佔出售費用	(537)
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6)
	3,18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量出售之公平值減成本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80,000元。由於其不代表經營業務或經營地區主要部分，因此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協議。該等租約之條款因國家而不同，其中若干租約可能載有每年遞增及提前終止條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068	1,371	19,527	1,7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912	2,854	50,800	2,205
五年後	10,999	–	14,302	–
	84,979	4,225	84,629	3,978

###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	549

未有計入上述金額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為如下：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45
------------------	---	-------

###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23,719	30,693
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	9,280	9,396
	32,999	40,089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 (a)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一家聯營公司 <sup>1</sup>	1,644	4,224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sup>2</sup>	5,658	332
	7,302	4,556

附註：

<sup>1</sup>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sup>2</sup> 由於HSH乃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 (b) 採購貨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採購貨品：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21,473	42,372
一家聯營公司 <sup>1</sup>	820	-
	22,293	42,372

附註：

<sup>1</sup>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第21頁披露之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658	36,672

(d)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2,174	67
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1,523	6,239

##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附屬公司</b>				
Costig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L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地氈製造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泰銖之股份	99% <sup>2</sup>
Edward Field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100,000美元	100% <sup>2</sup>
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sup>2</sup>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	染紗	1,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	地氈買賣	603,341歐元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地氈買賣	10,000,000盧比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	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A.	阿根廷	地氈買賣	1,818,530披索	100% <sup>2</sup>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sup>2</sup>
TPC Macau Limitada	澳門	地氈買賣	澳門幣25,000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sup>2</sup>
J.S.L. Carpet Corporation	美國	地氈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 23,400美元之股份	100% <sup>2</sup>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	地氈買賣	200,000歐元	100% <sup>2</sup>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聯營公司</b>				
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股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股份	33%
<b>共同控制實體</b>				
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15,09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40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6,000,000美元	49%
Weavers Guild LLC	美國	地氈買賣	不適用	50%

附註：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3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 4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sup>1</sup>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柯兆臨先生	亞洲RBC常務總監	46	二零一零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高瑞先生	技術營運、研發及可持續性發展副總裁	59	二零零五年	地氈製造
Philip A. Decker先生	合同部總經理	42	二零零七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Jack S. Gates先生	Premier Yarn Dyers, Inc.總裁	71	一九八三年	地氈及紡織品製造
John P. Goggin先生	美國商業常務總監	57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Parkpoom Jarnyaharn先生	CIT常務總監	57	二零零四年	地氈製造、銷售及業務發展
Daniel S. Kasakoff先生	拉丁美洲商業常務總監	63	二零零七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李博賢先生	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董事	49	二零零九年	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Alan S. Millstein先生	環球RBC常務總監	64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穆禮賢先生	亞洲商業常務總監	47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Anthony T. Mott先生	美洲RBC常務總監	46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William J. Palmer先生	環球商業常務總監	49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Alan Porto先生	資訊總監	45	二零零九年	資訊科技
Simone S. Rothman女士	市場推廣總監	51	二零零四年	市場推廣、公關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歐洲RBC常務總監	48	一九九一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溫敬賢先生	環球營運高級副總裁	47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齡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黃永祥

###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26樓  
電話：(852)2848 7668  
傳真：(852)2526 8947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 股份代號：146

### 圖片/設計鳴謝：

封面：Michael Weber / Andre Fu  
第4頁：Andrew Bordwin  
第8-9頁：Michael Weber / Andre Fu  
第16-17頁：Tim Nolan / Marina Bay Sands  
第25頁：Nrupen Madhvani  
第26頁：Leonardo Finotti  
第35頁：Matthew Mendenhall



